新港親職教育專刊

Shin-gang Parent Education Periodical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一 月 號

發行人：傅肇箕　顧　問：郭志誠

編　輯：柯順議、柯鳳仙、柯靜芝

http://www.sgps.chc.edu.tw

年　　班　學生姓名：＿＿＿＿＿＿　家長簽名：＿＿＿＿＿＿

教務處公告

一、狂賀！本校畢業生姚曉蓉、陳思穎、柯呈翰通過本縣「資優生鑑定」。

(一)姚曉蓉、陳思穎同學通過「一般資優生鑑定」。(全縣僅通過七人，本校佔兩位)

(二)柯呈翰同學通過「數理資優鑑定」。

二、原低收入戶證明已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失效，請符合申請條件的家長至公所申請今年度的低收入戶證明，並附一張全戶戶口名簿影本(請註明班級)，在學期結束前(1 月 17 日)交到註冊組。請務必於時限前繳交，以免影響下學期註冊補助相關費用。

三、本學期休業式為 1 月 17 日(星期二)，2 月 7 日(星期二)返校日，10：10 放學，2 月 8 日(星期三) 開學暨正式上課，請貴家長提前規劃貴子弟寒假生活。

四、教務處榮譽榜：

(一)教師部分：

日　　期	姓　名	比　賽　項　目	名 次
100.12.01	蔡恩惠	100 年度精進教學教師創新教學及班級經營金像獎	銅 像 獎

(二)學生部分：

日　　期	姓　名	班 級	比　賽　項　目	名　次	指導教師
100.10.16	黃芷盈	一甲	2011 年國語盃一年級注音符號比賽	第三名	黃司雅
100.10.16	黃翊婷	一甲	2011 年國語盃一年級注音符號比賽	第二名	黃司雅
100.10.16	薛俊辰	一乙	2011 年國語盃一年級注音符號比賽	第三名	朱菊蓮
100.10.16	姚憲浩	一乙	2011 年國語盃一年級注音符號比賽	第二名	朱菊蓮
100.10.16	林鈺臻	一乙	2011 年國語盃一年級注音符號比賽	第四名	朱菊蓮
100.10.16	陳冠瑋	一乙	2011 年國語盃一年級注音符號比賽	第四名	朱菊蓮
100.10.16	陳星瑋	一乙	2011 年國語盃一年級注音符號比賽	第四名	朱菊蓮
100.10.16	周鈺佳	一丙	2011 年國語盃一年級注音符號比賽	第三名	張敏姿
100.10.16	張御芫	一丁	2011 年國語盃一年級注音符號比賽	第三名	林慧琦
100.10.16	葉芳妤	一丁	2011 年國語盃一年級注音符號比賽	第二名	林慧琦
100.10.16	陳志名	一丁	2011 年國語盃一年級注音符號比賽	第三名	林慧琦
100.10.16	郭栗欣	一戊	2011 年國語盃一年級注音符號比賽	第四名	李芳燕
100.10.16	柯佳安	一戊	2011 年國語盃一年級注音符號比賽	第三名	李芳燕
100.10.16	陳宥瑄	一戊	2011 年國語盃一年級注音符號比賽	第二名	李芳燕
100.10.16	林品瑄	一戊	2011 年國語盃一年級注音符號比賽	第三名	李芳燕
100.11.11	鄧鈞瀚	五丁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結合統一發票辦理國中小學現場揮毫書法比賽國小高年級組	第三名	柯得欽
100.11.13	雷翔茲	二甲	2011 年「關懷台語演講比賽」北彰化初賽國小低年級 A 組	優　勝	蔡麗雪
100.11.13	鄭竹均	四戊	2011 年「關懷台語演講比賽」北彰化初賽國小中年級 A 組	第三名	蔡麗雪
100.11.16	林婉芸	六甲	100 學年英語讀者劇場	第三名	SARAH 洪瑞霞 江采融 周佩穎 李冠儀役男
	吳佳珊	六甲			
	王怡勻	六甲			
	姚雯馨	六甲			
	陳　真	六丁			
	姚珮淇	六丁			
	蔡文聖	五丙			
	姚宥鵬	五丁			
100.12.11	鄭竹均	四戊	2011 年「關懷台語演講比賽」總決賽國小中年級	第五名	蔡麗雪
100.12.13	王羿菱	三戊	國語文研究協會辦理「2011 年國語文競賽」三年級組	特優	柯鳳仙
100.12.13	陳佩岑	二丙	國語文研究協會辦理「2011 年國語文競賽」二年級組	優勝	黃佩萱
100.12.13	周郁展	二丙	國語文研究協會辦理「2011 年國語文競賽」二年級組	優勝	黃佩萱
100.12.18	洪其義	四甲	中華國際數學教育協會辦理第 11 屆國際盃數學能力檢測暨競賽彰化區四年級組	特優	張筱玫
100.12.24	林婉芸	六甲	精誠中學第二屆國小英語單字比賽	第五名	周佩穎
100.12.24	施秀臻	六戊	精誠中學第二屆國小英語單字比賽	第五名	周佩穎
100.12.25	柯芮芳	一丙	中華珠心算數學教育學會 100 年度全國親子盃心算、語文暨數學競賽「數學競賽一年級組」	第二名	張敏姿
100.12.25	吳祈宗	一丁	中華珠心算數學教育學會 100 年度全國親子盃心算、語文暨數學競賽「數學競賽一年級組」	第三名	林慧琦
100.12.25	吳祈宗	一丁	中華珠心算數學教育學會 100 年度全國親子盃心算、語文暨數學競賽「心算競賽一年級組」	第三名	林慧琦
100.12.25	柯芮蓁	三丙	中華珠心算數學教育學會 100 年度全國親子盃心算、語文暨數學競賽「數學競賽三年級組」	第四名	謝仲鎮
100.12.25	吳宥尚	四甲	中華珠心算數學教育學會 100 年度全國親子盃心算、語文暨數學競賽「數學競賽四年級組」	第三名	張筱玫
100.12.25	吳文侑	四甲	中華珠心算數學教育學會 100 年度全國親子盃心算、語文暨數學競賽「數學競賽四年級組」	第三名	張筱玫
100.12.27	趙上凱	二丁	2011 全國國小卓越盃數學競賽二年級組	全國優選	劉玉嵐
100.12.27	周稜期	三戊	2011 全國國小卓越盃數學競賽三年級組	全國優勝	柯鳳仙
100.12.27	林軒秀	四戊	2011 全國國小卓越盃數學競賽四年級組	全國優選	江孟君
100.12.27	陳政瑀	五戊	2011 全國國小卓越盃數學競賽五年級組	全國優等	蔡雅如
100.12.27	黃冠哲	六乙	2011 全國國小卓越盃數學競賽六年級組	全國優選	林志樫
100.12.11	陳彥宇	六戊	100 年第 11 屆永年盃自然科學藝競試個人組	金牌獎第十名	曹潔心

總務處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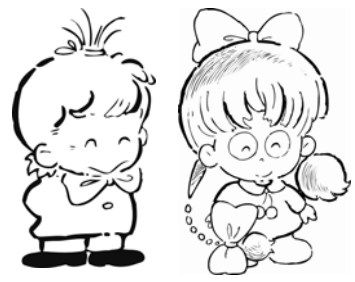

※捐款徵信：

日 期	捐 款 人	金　額	指　定　項　目
12/15	無名氏	3000	校務發展
12/15	無名氏	4600	校務發展

(一)圖書館修繕工程已於 100 年 12 月 13 日完成招標工作，由豪基營造有限公司得標，相信在下學期開學前會有一個嶄新且舒適的圖書館，讓在圖書室閱讀充滿童趣，吸引小朋友閱讀，覺得在屋內讀書是一件最快樂的事，更喜歡到圖書室來看書。

(二)校園的花木最近經由蔡伯伯的巧手整理，已呈現不同的風貌。希望大家能更加珍惜不要任意破壞，假日中看到有人破壞校園公物，也能即時的通報以維護校園安全及美麗的環境。

訓導處公告

一、訓導處榮譽榜：

日　　期	姓　名	班 級	比　賽　項　目	名　次	指導教師
100.12.14	王喻萱	五戊	彰化縣 100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南胡獨奏-國小 B 組	甲等	
100.12.07	林婉芸	六甲	彰化縣 100 年度毒品危害防制繪畫比賽-平面設計	優等	劉姿伶老師
100.12.07	林甜歆	四丙	彰化縣 100 年度毒品危害防制繪畫比賽-四格漫畫	佳作	陳喜女老師
100.12.07	黃稚筑	二丙	彰化縣 100 年度毒品危害防制繪畫比賽-四格漫畫	佳作	黃佩萱老師
100.12.07	陳佩岑	二丙	彰化縣 100 年度毒品危害防制繪畫比賽-四格漫畫	佳作	黃佩萱老師

二、宣導事項：

1. 為感謝本校交通導護愛心志工長期的辛苦與付出，100.12.21(三)校長暨家長會贈送聖誕節禮物給導護志工子女，並合照留念，新的一年，期望新港國小志工團隊能夠更加成長茁壯。

2. 近來校園霸凌事件頻傳，為讓學童們能夠在一個友善的環境中學習，本校從品德教育及法治教育著手，長期加強宣導並制訂防範措施，強化學生人權法治之觀念，亦請各位家長多關心自己的孩子，勿讓自己的孩子觸犯法律。

※有關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說明

一、學生部分：

責任性質	行為態樣	法律責任	備註
刑罰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	依刑法第 277 條，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7 歲以上未滿 12 歲之人，觸犯刑罰法律者，得處以保護處分，12 歲以上 18 歲未滿之人，得視案件性質依規定課予刑責或保護處分。
		依刑法第 278 條，使人受重傷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	依刑法第 302 條，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犯亦處罰之。	
	強制	依刑法第 304 條，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未遂犯亦處罰之。	
	恐嚇	依刑法第 305 條，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	
		依刑法第 346 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6 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千元以下罰金。其獲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未遂犯亦處罰之。	
	侮辱	依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以強暴公然侮辱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誹謗	依刑法第 310 條，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民事侵權	一般侵權行為	依民法 184 條第 1 項，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侵害人格權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依民法 195 條第 1 項，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行政罰	身心虐待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58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依行政罰法第 9 條規定，未滿 14 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二、法定代理人就學生所為霸凌行為部分：

兒童及少年屬民法第 13 條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如其成立民事上侵權行為，法定代理人依同法第 187 條應負連帶責任。

※寒假生活須知：

寒假將屆，貴子弟於寒假過年期間的學習及生活仍須貴家長於百忙中予以關懷，讓孩子們能夠有個充實而健康的假期生活，期望您與本校共同督促貴子弟以下事項：

1. 每天按時作息，養成良好的生活習慣，並完成老師指定之作業。
2. 看電視與操作電腦時要選擇適合的節目與網站，時間不可過久，更要保持適當的距離和正確的姿勢，以免傷害視力。
3. 多閱讀有益的課外讀物，充實自己，拓展視野。
4. 多參與正當之休閒活動，切勿涉足不當之場所。（如電玩店、撞球場或網咖等）
5. 參與活動時，要遵守秩序，注意遊戲安全與環境衛生。
6. 要幫忙做家事，並注意對家人應有的禮貌。
7. 出門務必告訴父母，說明去處並結伴同行；回家要面見父母，以免父母擔心；深夜請勿獨自外出，以免歹徒有機可乘。
8. 居家期間小心門戶，注意防火、防盜、防災。
9. 注意言行舉止，記得常說『請』、『謝謝』、『對不起』。
10. 壓歲錢、零用錢要使用得當，不可亂花，培養儲蓄的好習慣。
11. 交友需謹慎，不與生活不正常及身份不明人士來往（例如：網友），參加任何活動或與朋友見面，需先徵求家長同意並告知欲前往之地點。
12. 不可無照駕駛機車或汽車，注意交通安全。
13. 不吸食安非他命，不抽菸飲酒，珍惜身體。

部長致全國學生家長的一封信

全國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您們好：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即將結束，孩子期待的寒假就要到來。今年寒假包含農曆春節的 9 天連續假期，也許您已問過孩子將做何規劃，也許您也正在為如何幫助孩子善用假期而傷神。為健全孩子的各項發展，此份關心孩子的心情，可以理解，也令人感佩。

學校教育有學期之分，但學習沒有假期之隔，尤其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更是一刻不容停歇，而且學習的層面可能更貼近生活與經驗。面對即將到來的寒假假期，清基想藉此提出一些請託與呼籲，請家長們一起來為孩子不中斷的學習做些努力。

首先，懇請家長們特別關注孩子寒假期間的安全與健康。對於高中職及大專以上的大孩子，固然宜尊重他們的興趣與志向，由其自主安排參加社團活動、課輔、遊學、服務、登山旅遊或工讀的活動，惟仍請了解其規劃與動向，叮囑必要的安全意識和健康的維護。若有任何疑慮或需要，可與自己學校的學生事務處或教官室聯絡尋求協助；而若有身體不適，則應立即就醫，並避免參加團體活動、進出公共場所，做好自主健康管理。

至於國中小及幼稚園小朋友的家長，除注意上述安全與健康外，更要費心處理孩子安置與學習的問題。在此，清基想提出幾點建議：

一、建議您利用時間多陪孩子閱讀，不論是床邊說故事或一起閱讀，協助孩子愛上閱讀，必定是最值得的投資。同時，如能利用假期帶孩子上圖書館，讓孩子懂得運用圖書館資源，更能為孩子終身的學習奠定基礎。

二、除叮囑孩子生活起居正常、按時完成寒假作業，如果時間允許，建議親自帶領孩子參與各種學習體驗活動，如農漁村體驗、參觀各類型社教館所的展演活動、或鄉土文化巡禮等，以增進孩子多元探索機會。

三、寒假期間如能親自帶領孩子最佳，但如因工作關係必須安置孩子，則親人是較好選擇，如家中的長輩或親戚。否則安置的場所宜注意是否立案、服務人員是否合格、服務是否完善、環境是否安全？

四、春節期間、若有機會需帶領孩子返鄉祭祖、會見親朋好友時，建議您讓孩子體會傳統文化的溫馨氣氛，在闔家團圓中感受長輩的關懷，親朋的情誼，進而知所源來，而能感恩惜福。

五、為孩子在假期中安排技藝學習或活動，是許多家長的規劃，不過除了經濟的考量，也期望能多關注孩子的興趣。只有孩子感興趣的事，學習才能事半功倍。

最後，為鼓勵人人起而行養成終身學習的習慣，清基懇請全國學生家長一起在生活中實踐學習密碼 331：鼓勵每人每天至少運動 30 分鐘、學習 30 分鐘及日行一善，養成終身學習、規律運動及行善習慣，希望藉由鼓勵個人身心靈三方面自我修為，即透過終身運動促進健康、終身學習促進心理成長及終身反省達到靈性滿足，以培養學習型公民，建立終身學習社會。

孩子是我們的希望，投資教育就是投資國家的未來。增進孩子的安全、健康的學習、成長，是我們共同的責任，而且沒有假期之別，期望大家一起來關心我們的孩子。謹祝

龍年行大運

萬事如意

教育部長　吳清基 敬上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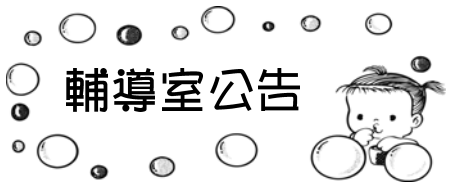

1. 特教推行委員會期末檢討會議於 1 月 11 日(三)上午 10:10 召開。
2. 資源班、普通班期末 IEP 會議，請家長配合與教師約定時間踴躍參與。
3. 就讀本校的小朋友家長，若您的小朋友持有重大傷病卡或殘障手冊，請主動與級任老師或輔導室聯絡，以方便學校幫您爭取一些福利補助措施。
4. 本校與鹿港彰化基督教醫院鹿基分院有簽訂合作契約，於每週三下午會派專車至本校載送特教生至醫院做復健治療，費用全免，本學期共 18 次以實施完畢，下學期開學後將繼續辦理。